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7-18 层 (315040)

电话: 86-0574-8732 6088

传真: 86-0574-8789 3911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曹寅律师、邵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999号公司二楼一号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已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刊登了《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有关事项。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方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已于2024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载内容于2024年6月13日14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13日9:15-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会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23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138,452,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27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名，所持股份133,122,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3337%；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登记在股东名册。

（2）通过网络投票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21名，所持股份5,329,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40%。前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代表股份12,505,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84%。其中现场出席1名，代表股份7,176,328股；通过网络投票21名，代表股份5,329,647股。

3. 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议案与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表决结果进行计票、监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根据合并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议案的汇总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37,709,075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4631%；反对股份 743,300 股，反对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5369%；弃权股份 0 股，弃权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762,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0564%；74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9436%；0 股弃权。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37,709,075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4631%；反对股份 743,300 股，反对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5369%；弃权股份 0 股，弃权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762,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0564%；74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9436%；0 股弃权。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37,709,075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4631%；反对股份 743,300 股，反对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5369%；弃权股份 0 股，弃权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762,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0564%；74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9436%；0 股弃权。

（1.04）拟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37,709,075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4631%；反对股份 743,300 股，反对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5369%；弃权股份 0 股，弃权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762,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0564%；74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9436%；0 股弃权。

（1.0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37,709,075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4631%；反对股份 743,300 股，反对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5369%；弃权股份 0 股，弃权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762,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0564%；74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9436%；0 股弃权。

（1.0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37,715,075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4674%；反对股份 737,300 股，反对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5326%；弃权股份 0 股，弃权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768,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1044%；737,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

表决股份总数的 5.8956%；0 股弃权。

(1.07)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37,715,075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4674%；反对股份 737,300 股，反对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5326%；弃权股份 0 股，弃权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768,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1044%；737,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8956%；0 股弃权。

(1.08)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37,709,075 股，同意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99.4631%；反对股份 743,300 股，反对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5369%；弃权股份 0 股，弃权股份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11,762,67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0564%；743,3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5.9436%；0 股弃权。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获审议通过。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签字):

童 哲

经办律师(签字):

曹 寅

邵 恣

2024年6月13日